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 13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 1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344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